

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現有正式員額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明瞭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現有正式員額資料，以供人事行政管理之參考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縱項目：分為總計、簡任、薦任、委任、雇員等項。

(二)橫項目：依性別、年齡別、教育程度別、年資別、銓敘別、考試別等項目分類。
性別再分為男、女；年齡別再分為29(含)歲以下、30~39歲、40~49歲、50~59歲、60~65歲、66歲以上；教育程度別再分為碩士學位以上、大學畢業、專科畢業、高中(職)畢業、國(初)中以下；年資別再分為未滿5年、5~9年、10~14年、15~19年、20~24年、25~29年、30年以上；銓敘別再分為已銓敘、尚未銓敘、不必銓敘；考試別再分為高等考試、普通考試、特種考試、其他考試、依其他法令進用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簡任人員：係指十至十三職等。

(二)薦任人員：係指六至九職等。

(三)委任人員：係指一至五職等。

(四)雇員：依「雇員管理規則」僱用之人員。

(五)已銓敘：已送銓敘部審定之職務。

(六)尚未銓敘：尚未送銓敘部審定之職務。

(七)不必銓敘：不必送銓敘部審定之職務。

(八)一人兼數職位時，以本職職位計列。

(九)年齡係按足歲計列，如已滿29歲未滿30歲者，以29歲計列，餘類推。

(十)年資係指在政府各機關(構)及學校任職之年資，以足年計列，但中途離(退)職者，應將該段年資扣除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根據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各機關人事單位資料，於次年3月底前予以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編製2份，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人事室，1份自存，並供編水利統計書刊。